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補充初步配售協議
及
監事之辭任和委任**

補充初步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同意將初步配售協議之有效期延長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後十二個月當日。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新H股之特別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授出新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會權力可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配售之事宜。

監事之辭任及委任

本公司獲告知，楊君先生將辭去監事一職，而孫桂蓮小姐及梅杰先生亦會辭去代表本公司員工之監事一職，於股東周年大會閉會後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白伏波先生為監事，並委任陳華女士和徐浩先生為代表本公司員工之監事。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新特別授權、監事之辭任和委任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補充初步配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有關初步配售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和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布和通函。

根據初步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分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之配售價，根據正式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及購買總數不超過177,941,177股配售股份（包括161,764,706股新H股及16,176,471股銷售H股）。配售價將於執行正式配售協議時參與H股於執行正式配售協議前連續1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惟其折讓不可多於20%，且配售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每股H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6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同意將初步配售協議之有效期延長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後十二個月當日。

除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之補充及限期獲延長外，初步配售協議之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及所得收益用途。

初步配售協議將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新H股及批准銷售銷售H股後六個月當日失效及終止生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所需批准，且本公司毋須就配售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進一步批准。鑑於證券市場情況，配售並未進行。由於初步配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失效並終止生效，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初步配售協議。

按配售下將要發行之最高數目161,764,706股新H股及每股新H股之指示性配售價約0.32港元（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止之前連續十五個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之每股H股之平均收市價最高折讓20%），配售新H股之所得收益估計約52,020,000港元。配售新H股之所得收益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約48%用作進一步投資TD-SCDMA產品之生產；
- 約15%用作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以改善現有業務之產品組合；
- 約8%用作擴展國際市場；
- 約14%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
- 約1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投資者應注意所籌集資金之最後金額僅會於執行正式配售協議時方可確定。

特別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新H股之特別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授出新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會權力可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配售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之特定時間、將予發行之新H股最終數目、定價基準、最終配售價及將向各承配人發行及發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及比例）。

監事之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監事會則須由5名監事組成，當中1人應為股東代表、2人為本公司員工代表及2人為獨立監事。代表股東之監事及獨立監事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代表本公司員工之監事應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出。

本公司獲告知，由於西安國投擬提名另一人選取代楊君先生，故彼將辭去監事一職。由於孫桂蓮小姐及梅杰先生已不在本公司任職，故彼等亦會辭去代表本公司員工之監事一職。

就監事之辭任，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於董事會與監事會之內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事宜。

監事之委任

董事會建議委任以下新成員進入監事會：

- (i) 白伏波先生，為西安國投提名之代表；及
- (ii) 陳華女士和徐浩先生，為本公司員工之代表。

彼等之履歷簡述如下：

白伏波先生，50歲，具備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接連出任西安縫紉機廠之辦公室秘書及辦公室副總管之職務。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彼擔任西安市第一輕工業局科技部副監督。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彼於西安國投工作，歷任辦公室秘書、銷售部副監督及信託部經理。白先生現職為西安國投銷售部副總經理。

陳華女士，44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陝西廣播電視大學。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彼以自修方式完成了西安財經學院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課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於陝西文博廣告公司任職會計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彼出任廣東翱翔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西安怡欣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在陝西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出掌財務總監一職。由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始，陳女士出任西安海天通信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徐浩先生，37歲，畢業於陝西財政專科學校，主修財務學，亦為一位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職於國營西安拖拉機製造廠財務科；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擔任西安添好塑鋼製品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監督。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彼出任西安鵬光稅務師稅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之項目經理。徐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於本公司財務部任職。

除本公布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i)上述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上述人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上述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布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上述人士出任監事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而上述人士亦無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股東垂注者。

委任白伏波先生為監事之提名需由(i)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ii)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委任陳華女士及徐浩先生為代表本公司員工之監事之提名需由(i)本公司員工批准；及(ii)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

於股東周年大會閉會後，本公司提議與每位新委任之監事訂立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之服務合同。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董事會與新任監事簽定服務合同並釐訂新任監事之酬金。

新任監事之建議年度酬金如下：

白伏波先生	人民幣 6,000元
陳華女士	人民幣 60,000元
徐浩先生	人民幣 45,600元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新特別授權、以及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正式配售協議」	指	有關配售之正配售協議，形式為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及其他人士（如有）同意及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配售代理」	指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及SBI E2-Capital (HK) Ltd.（前稱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新H股」	指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不超過161,764,706股新H股
「新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
「配售」	指	可能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新H股及銷售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的無約束力初步配售協議
「銷售H股」	指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發表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以同等數目的國有內資股兌換，及根據配售出售的有關數目H股，出售之所得收益將轉撥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的補充初步配售協議
「西安國投」	指	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杏昌靈先生、羅茂生先生、孫文國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